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685號

原　　告　久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作樞

一、原告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黃傑隆、黃億心即黃琬甯、黃俊敏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5,836元，應繳裁判費6,8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6,33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黃聖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明達